

## **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1年9月23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（共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银行短期理财投资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**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票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开展银行短期理财投资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**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季节性特点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，增加公司收益。公司拟使用累计计算的银行短期理财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%（以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计算为37.5亿元），存续期内最高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8亿元范围内进行投资，投资的品种为国家银监会批准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。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票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年9月28日